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赣中西会字[2015]22号

关于推荐首届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江西中医学院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学术研究与发展，经研究，我会拟于2015年四季度筹备成立我会第一届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现将推荐第一届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候选人条件

1. 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从事检验医学临床、科研、教学等有关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省直卫生医疗机构及高校附属医院须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2. 热爱学会工作，能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及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团结和联络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3. 身体健康，委员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6岁。
4. 为我会个人会员。

二、待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就绪后，将在全省第一次中西医结合检验医学学术交流会期间召开我会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被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必须出席会议，缺席者视同自动放弃。

三、现分配给贵单位委员候选人名额2名。

1. 请贵单位根据条件推荐2名；

2. _____同志是该专业委员会筹备组成员，根据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筹备组提名，现征求单位意见，如同意该同志为委员候选人，请按下款(四)进行。如有异议，请书面函告我会，(1) 委员候选人名额我会另行安排；(2) 由单位根据条件推荐合适人选。

四、请将委员候选人登记表交候选人认真正楷填写，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务必在9月15日前寄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萍、吴跃进收（地址：南昌市文教路529号 邮编：330077 联系电话：0791-88511741），逾期或未报视同自动放弃。

五、鉴于该专业委员会为新成立，被推荐人尚未加入我会的须同时办理入会手续，会员入会申请表请发邮件至jxszxh@126.com索取。

六、请各单位严格按条件推荐人选，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我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附：第一届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2份。

